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王庆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志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财务总监高波女士、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784,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430%）。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6），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王庆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志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财务总监高波女士、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王庆凯先生、李志强先生、赵军涛先生、彭步庄先生、王玉林先生、宋侃先生、高波女士、史丙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